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東海博士(「李博士」)由於需投放較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及沒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博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寶貴的貢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梁文釗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梁先生，61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工業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七二年取得公認會計師資格。梁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39年，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籌備上市及審計，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先生亦為兩間本港上市公眾公司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聘任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梁先生亦須在彼獲委任董事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須告退及重選連任，及之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之酬金將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後而釐定。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袍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亦預計收取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72,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梁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